

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

省道 S253 线东源万绿谷至新回龙段安全提升工程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万绿谷景区，起点桩号为 K175+448，途经东星、南山下、甘背塘，终止新回龙镇圩镇，终点桩号为 K204+460，路线全长 29.012km，总投资 880.47 万元。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具备丙级或以上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资质。

三、项目说明

(一) 项目名称：省道 S253 线东源万绿谷至新回龙段安全提升工程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

(二) 项目业主：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

(三) 项目预算：参考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办〔2024〕54号)，最终以第三方审核预算为准。

(四) 价格说明

本项目实行服务总价包干，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五)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六) 服务内容

完成省道 S253 线东源万绿谷至新回龙段安全提升工程使用林地报批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含使用林地情况简要说明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使用林地现状图、使用林地红线范围拐点坐标，完成采伐设计说明书等内容。

四、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涉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五、商务要求

(一) 中选人根据业主对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经业主确认后向业主提供设计成果送审稿，配合业主准备好报审的资料。

(二) 中选人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咨询单位及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评审，定稿项目设计文件。

(三) 中选人向业主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文件三份。

(四) 业主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要求中选人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且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五)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最终成果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业主，未经业主同意，中选人不得外泄，否则业主有权追究中选人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业主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若中选人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且中选人须赔偿业主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技术要求

成果的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合同金额的30%。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

(三)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四) 中选机构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3月9日